

日本獎勵投資措施

駐日本經濟組

2025 年 1 月

- 一、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和及 JETRO 刻正就促進日本外來投資(FDI)，推動各項獎勵措施。
- 二、日本政府規畫經各項獎勵投資措施，積極促進外人對日直接投資，吸引外國企業和外資企業並利用各項獎勵措施，進行投資。

1. 吸引外人直接在日本投資者，投資促進及便利措施: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在亞洲設立據點促進投資法(特定跨國公司研究發展事業等促進特別措施法)	<p>為鼓勵跨國公司在日本設立研發基地及營運總部，並給予有意進行新研發事業和統籌事業的跨國公司必要協助。</p> <p>對於經主管大臣認證的跨國企業在日本進行新研究開發項目或綜合運營，規劃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融資支援 :適用於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會社之融資協助 (此項優惠亦適用於資本超過 3 億日圓之法人)2. 加速專利申請審查:加速專利申請審查和審理速度[通常約 22 個月→ 可縮短至約 2 個月](以 2011 年審查實蹟計)3. 縮短投資程序規定:產業的外來直接投資預先通知審查期限[通常為 30 天→可縮短至 2 週]4. 加速居留資格審查:加速審查計畫在日工作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證明申請 [通常 1 個月→可縮短至約 10 天]	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2. 主要企業獎勵措施:包括(1)地區、(2)數位轉型 (DX)、(3)環保能源/碳中和、(4)開放式創新/研發、(5)特別監管措施、(6)改善人力資源和生產力

(1)地區:「區域基礎強化稅制」下稅額優惠

- A. 外人直接投資在東京地區以外的當地城市(部分地區除外)“開設或擴大”總部職能(涵蓋辦公室、研發中心、培訓中心皆適用，例如日本分公司或研發中心如果屬功能性外資企業將其總部職能自東京都 23 區「遷移」到東京地區以外之地方城市，則可以享有當地基地強化稅制度的優惠待遇，該投資優惠係務必給予之優惠條件。
- B. 享有減免稅待遇之先決條件
- i. 擬設立、擴大或搬遷總部職能所在地不屬於非適用之地區¹，且被都道府縣指定為促進總部職能設立、擴大或搬遷的地區。
 - ii. 在開始設立、擴建或搬遷總部之前(開工前)，經營者須制定總部就功能設立、擴建或搬遷計畫(含活化地區內的具體商業設施發展計畫)等，並由縣政府核可。
 - iii. 為獲得都道府縣核可，須滿足各種條件，若有意申請應聯絡擬開設、擴建或搬遷所在之都道府縣。

企業設立及搬遷	當總部在農村地區「開放和擴大」(包括外人直接投資)	當總部自東京 23 區「搬遷」到農村地區	主管機關
創造就業機會之優惠稅制	每增加一名員工最多可享有 60 萬日圓的稅額減免。 自 2018 年起，適用要求有所放寬。詳情請參閱就業促進稅制度請參閱「使用程序詳情」中所列 PDF 文件「就業促進計畫提交程序小冊子(如果適用年份從 2018 年度之後開始)」第 2、3 和 19 頁。	每增加一名員工最多可享有 90 萬日圓的稅額減免。 自 2018 年起，適用要求有所放寬。詳情請參閱就業促進稅制度 請參閱「使用程序詳情」中所列 PDF 文件「就業促進計畫提交程序小冊子(如果適用年份從 2018 年度之後開始)」第 2、3 和 19 頁。	內閣府 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厚生勞動省就業安定局僱用政策課)

¹ 非適用地區包括:東京都、中部地區和近畿中部地區的大城市。不過，對於總部職能從東京 23 區「搬遷」而言，2018 年的稅制改革使得中部中部地區和中部近畿地區則可適用。

<p>資本投資減稅(辦公室建築物之減稅)</p>	<p>[適用對象] 建築物、建築物輔助設備、特定事業設施的建築物(具總部運功能者) [取得價格] 2,000 萬日圓以上(中小企業 1,000 萬日圓以上) [稅額措施] 特定事業設施收購價格特別折舊 15%或稅額扣除 4% 詳情請參閱“強化地方據點制稅制” 請參閱「關於強化地方據點稅額制度」欄位中發布 PDF 文件 「(宣傳冊)強化地方據點的稅額制度資訊」。</p>	<p>[適用對象] 建築物、附屬設備、特定事業設施(具總部運功能者) [取得價格] 2,000 萬日圓以上(中小企業 1,000 萬日圓以上) [稅額措施] 特定事業設施收購價格特別折舊 25%或稅額扣除 7% 詳情請參閱“強化地方據點制稅制” 請參閱「關於強化地方據點的稅額制度」欄位中發布 PDF 文件「(宣傳冊)強化地方據點的稅額制度資訊」。</p>	<p>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經濟產業省地域經濟產業組地方企業高度化推進課)</p>
--------------------------	---	---	---


<p>企業設立及搬遷</p>	<p>當總部在農村地區「開放和擴大」 (包括外人直接投資)</p>	<p>當總部自東京 23 區「搬遷」到農村地區</p>	<p>主管機關</p>
<p>地方稅免稅或不均一課稅</p>	<p>獲得許可的經營者可能能夠從當地政府獲得有關營業稅(僅限從東京 23 區搬遷時)、房地產購置稅和固定資產稅的地方稅，可獲減免或減稅優惠措施。</p>		<p>搬遷/擴大之地方公共團體</p>

c. 特定地區之優惠：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u>國家戰略特區</u>	於國家設立特區內的特殊監管措施、稅額措施(企業稅額措施等)、財政金融支持措施。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u>綜合特區</u>	特定區域內的法規制度、稅制(企業稅等措施)、財政金融支持措施等特殊措施。有「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和「區域振興綜合特區」兩種模式，給予全面、客製化之協助。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u>特別重建區</u>	對各災區企業採取放鬆管制、稅額優惠等支援措施。	復興廳

d. 地區未來投資促進法下稅額特別措施

- i. 地區吸引投資促進之稅制:主管大臣將利用區域特色創造高附加價值、預期對地區經濟產生連鎖反應的項目(「地區經濟驅動事業計畫」)指定為特別有助於強化基建的項目，並為已符合政府設定求企業提供稅額優惠。

優惠待遇	稅額措施	主管機關
<u>與資本投資相關的特別稅額措施</u> *可參考：“稅額支持”	<p>【對象】依經核准的事業計畫進行的資本投資(須取得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確認)</p> <p>【稅務措施】</p> <p>1. 機械、設備及固定資產：40% 特別折扣，4% 稅額抵免* 如果滿足某些要求，50% 特別折舊和 5% 稅額抵免</p> <p>2. 建築物、輔助設備、構築物：特別折舊 20%、稅額抵免 2%</p> <p>3. [總購置成本支援限額] 80 億日圓</p> <p>4. [稅額抵免最高金額] 該業務年度相關企業稅額或所得稅額 20%</p>	經濟產業省 地域經濟產業組 地方企業高度化推進課
地方稅免稅或不均一課稅	商業計劃獲得批准(根據該法第 24 條規定需要確認)的企業可能有資格享受地方稅免稅或地方政府對房地產購置稅和固定資產稅不均一課稅。	地方政府 

- ii. 目標區域:市、都道府縣基本計畫的地區(推案之地區)

E. 災區企業選址重建及創造就業補貼: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u>對在海嘯和核災受災地區創造就業機會的企業進行選址補貼(製造業選址支援計畫)</u>	以東日本大地震中受災的福島縣部分地區(避難地區除外)為對象，支援正在建設新工廠等的企業，並透過創造就業機會振興當地經濟者。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u>獨立/回歸支持創造就業機會企業選址補助(全國)</u>	以核災嚴重受損及緊急疏散地區為目標，支持企業建設新工廠和其他設施，以確保災民的工作場所，加速他們未來自力更生、重返家園和產業復甦，創造就業機會和吸引產業，以及鼓勵居民回流和企業重建。	
<u>福島產業復興企業選址重點促進補助金</u>	該計畫的目的是針對縣內製造業等私人企業擴大生產、創造就業機會，為當地經濟振興及地區發展做出貢獻之制度，在預算範圍內向預期取得高績效的縣內企業提供補貼。	

名稱	概述	目標費用	補貼率	主管機關
<u>福島產業復興就業支援補助金</u>	獲得國家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貸款的都道府縣指定企業，將獲得僱用受災求職者的費用補助。	受災求職者的就業成本	縣內中小企業僱用的每名員工將在三年內獲得最高120萬日圓補貼。然而，在15個受災市町村，無論公司規模如何，每聘用一名員工三年內最多可獲得225萬日圓的補貼。每個事業所的三年上限為2000萬日圓。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僱傭勞動管理課
名稱	概述	目標費用	補貼率	主管機關

福島產業復興 就業支援補助金 住宅支援費	獲得國家或地方政府等的補助金或貸款的都道府縣指定經營者，以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和維持就業為目的，透過實施住房支援	住房補貼/租屋費用	金額不超過補貼期間支出的補貼資格 費用 3/4 以內。 不過，每家企業每年補貼限額為 240 萬日圓。 每個營業所三年上限為 720 萬日圓。	福島縣商 工勞動部 企業立地 課
----------------------------	---	-----------	--	---------------------------

特別重建區稅制優惠

名稱	概述	稅額措施	管轄部門
福島產業復興投資促進特區	若企業在重建產業集聚區進行資本投資或僱用災民，為確保就業機會做出貢獻，將可獲得特殊稅務待遇。針對福島產業復興投資促進特區的特定產業。 詳情請參閱“復興特區”請參閱《特別稅額措施概要》和《適用業種一覽表》。	與機械、設備、建築物等投資相關的特別折舊和稅額抵免、法人稅等的特別扣除、地方稅(營業稅、房地產購置稅、固定資產稅)的免稅或不均一課稅 申請期間：2024 年 3 月至 31 日	福島縣商 工勞 動部企業 立地課

(2)數位轉型 (DX)之投資優惠: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DX 投資促進稅額制度	主管大臣認定之在公司範圍內(而不是按部門或地點)DX 計畫，對於利用實現 DX 所需雲端技術的數位相關投資，可以獲得支援措施。	經濟產業省 經濟產業政 策局產業創 造課
導入 5G 促進稅制(購買與資訊科技業務相容設備等特別折舊或稅額減免)	為支持擴大5G 網路，對國家和地方依照核准的實施方案引進的部分 5G 資本投資給予稅額之優惠，依照投資金額或所投資設備專項折舊進行稅額減免。	經濟產業省 商務資訊政 策局資訊產 業課

<p>創新資訊與通訊技術(超越5G(6G)) 基金項目</p>	<p>其主要目的是加強對社會實施和海外擴張的研發支持，以日本具有優勢的技術領域為中心，重點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社會實施和海外擴張戰略和決心具體作法； 2. 建立基本技術並創造從中長期角度解決的技術種子； 3. 研究開發有助於有效利用無線電波的技術。 	<p>國家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開放創新推進本部</p>
---------------------------------	---	--------------------------------------

(3)環保能源/碳中和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p>綠色創新基金</p>	<p>為實現 2050 年碳中和目標，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將在 2020 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中設立 2 兆日圓「綠色創新基金」。在制定綠色成長策略實施方案的優先領域中，對政策效應特別大、需要長期持續支持的領域，提出具體的目標和措施，從研發和試驗到運行<u>基本方針(概要) 綠色創新基金項目</u></p>	<p>經濟產業省 產業技術環境局環境政策課程 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p>
名稱	概述	主管機關
<p>碳中和投資促進稅額制度 (購買設備以提高生產過程效率等特別折舊或稅額扣)</p>	<p>基於產業競爭力增強法的計畫認證制度，引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顯著脫碳效果的產品的生產設備 (2) 能實現生產過程脫碳又能提高附加價值的設備之新稅制。 <p>註:受該措施限制的投資金額最高為 500 億日圓。上述 DX 投資促進稅制的稅額減免額最高可達企業稅額總額</p>	<p>經濟產業省 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p>
<p>金融支援促進像碳中和轉型</p>	<p>針對制定 10 年以上二氧化碳減排計劃(過渡)以在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企業，提供成果連動型之利息補貼等措施。</p>	<p>經濟產業省 商務資訊政策局資訊產業課</p>

(4)開放式創新/研發: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開放創新促進稅制	<p>1. 境內營運公司或其境內 CVC 為與新創公司進行開放式創新而收購新創公司一定數量及以上新發行股票者，可按該股份收購價款 25%在收入中扣除。</p> <p>2. 此外，根據 2023 年稅制改革，如果在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後進行有助於新創公司成長的併購(收購多數投票權)，則所收購之已發行股票，將予以課稅。</p>	<p>(新投資類型：大型企業投資的情況)</p> <p>(併購類型)</p> <p>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p> <p>(新投資類型：中小企業投資的情況)中小企業廳、事業支援部、創業新事業推進科</p>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研究開發稅制	該制度允許進行研發的公司從法人稅額中扣除測試和研究費用乘以稅額抵免比例(2%至 14%)的金額。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合作推進課
特別試驗研究費用稅額扣除制度	一種研究開發稅制度，對與大學、國家研究機構、其他公司等進行聯合研究和合約研究所需的實驗研究費用提供一定的扣除率(20%、25%或 30%)。計算的金額上限與總稅額抵免制度下的扣除金額分開，相當於企業稅額 10%。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合作推進課

<p>對具有高度醫療必要性的未經批准和標籤外藥物之募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在歐洲和美國批准使用，但在日本未批准的藥物和應用之開發，於評估醫療之必要性後，則進行批准申請，通過確認來鼓勵製藥公司開發。 2. 符合資格的未經批准或超說明書藥品的開發可以獲得補貼、稅額抵免、優先審查等獎勵措施。 	<p>厚生勞動省、醫療政策局、研究發展政策課、藥品藥學部、藥品審查管理課</p>
---------------------------------	--	--

(5)特別監管措施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p>監理沙箱制度(新技術實證制度)</p>	<p>透過限制期限和參與者，可在不受法規約束的情況下，快速地利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等創新技術和商業模式進行演示，並利用從演示中獲得的資訊和數據來建構可運用之制度。</p>	<p>內閣官房新資本主義實現本部事務局新科技社會化推進組(內閣官房與內閣府合作設立)</p>
<p>新事業特例制度</p>	<p>希望開展新事業活動之企業，針對妨礙其活動的規定提出特別措施，並在確保安全等的條件下，以“事業單位為單位”，根據具體事業計劃，允許應用特殊監管措施的制度。</p>	<p>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事業創造推進</p>
<p>灰色地帶消除制度</p>	<p>為了讓有意開展新業務活動的企業安心地開展新業務活動，即使是在現行法規適用範圍不明確的領域，也必須先根據其具體業務計劃審查法規。</p>	<p>經濟產業省經濟產</p>

(6)改善人力資源和生產力

A. 稅額獎勵措施可提高工資和提高生產力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薪資成長促進稅制(針對大企業)	允許積極提高工資、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的企業，將員工薪資等較上年增加的一定比例從企業稅或所得稅稅額中扣除的制度。	大公司稅務支援中心
薪資成長促進稅制(針對中小企業)	已提交藍色報稅表的中小企業，在滿足一定條件後，增加上一年支付的工資等金額之情況，增加之一部分得自收法人稅(獨資者為所得稅)中扣除之制度。	中小企業廳中小企業稅務支援中心

B. 接受國外高技能人才及外國人創業優惠待遇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高度人才積分制度	為促進引進外籍高技能人才，採用積分制對外籍高技能人才在出入境、居留管理等方面給予優惠之制度。	入國管理局
基於國家戰略特區「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計畫」居留資格(通稱創業簽證)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時，通常需要取得「經營·管理」在留資格(條件包括確保營業所、投資 500 萬日圓以上、僱用 2 名以上全職員工等)。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根據國家戰略特區出入境管理法之特別措施，企業主體將獲得六個月的居留身份以開展創業活動，但須通過地方政府審查。	內閣府地方振興推動事務局
名稱	概述	管轄部門

<p>基於「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計畫」的居留資格(通稱創業簽證)</p>	<p>外國人在日本創業時，通常需要取得「經營·管理」在留資格(條件包括確保營業所、投資 500 萬日圓以上、僱用 2 名以上全職員工等)。</p> <p>即使不符合上述要求，《關於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計畫告示》根據該法特別措施，在通過地方政府審查，每人可以獲得最多一年的居留身份以進行創業準備活動。</p>	<p>經濟產業省 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事業創造推進室</p>
<p>J-SKIP(日本特別高度人才制度)</p>	<p>與以往高度人才積分制度不同，如果教育背景或工作經歷以及年收入達到一定水平，將可獲得“高技能人才”在留資格，並享受更多優惠待遇比現在“特別高度人才”還要高。</p>	<p>入國管理局</p>
<p>未來創造人才制度 J-Find(日本未來創造個人簽證制度)</p>	<p>符合海外優秀大學畢業生之資格者，並在日本從事“求職”或“創業準備活動”，則可獲得“特定活動”(未來創造人才)之居留資格，並可以在日本居留在日本最長2年時間。</p>	